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7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程》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程》已经201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18日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程

第一章 社会实践的目的与意义

第一条

通过开展丰富生动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激发其成长进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在实践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会实践的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党、政领导担任，成员由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的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布置、指导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对各院（系）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有关社会实践工作的具体事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院（系）领导担任，组员由院（系）学生工作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所在年级班主任及指导教师组成。各院（系）大社会实践领导

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计划安排等工作。

第三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将日常实践活动与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相结合，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六至第八学期进行。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结合进行的院（系），以专业实习的时间为准。原则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不与正常教学活动冲突。

第四章 社会实践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调查题目由各院（系）与实践基地协商拟定。每名学生应在社会实践期间完成一定量的专题调查报告任务。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海外社会调查活动，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可予以认定。

第七条

志愿社会服务：各院（系）在保证完成社会调查任务的同时，应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在实践点的需求，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力所能及地为所在实践点进行志愿服务工作。通过参与志愿社会服务，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具体服务内容由各院（系）与所在实践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专业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设计应与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相结合，安排一定时间的专业拓展实践内容（时间上可灵活掌握）。

第九条

勤工助学：以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目的，在院（系）统一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十条

海外带薪实习：是指学生在校学习和在海外工作进行轮换，所获薪酬略低于全职。通过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扩展其国际视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海外带薪实习，原则上应利用或包含寒、暑假，实习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实习结束后，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议，方可予以认定。未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联系参加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校际交换生海外实践活动：校际交换生是指由学校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经学校选拔后作为交换生派往海外合作院校学习的学生。此类学生在海外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应由合作院校或海外机构开具相关证明，并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院系

核实批准，上报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予认定。

第五章 对院（系）、指导教师及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对院（系）的要求

（一）各院（系）成立由一名院（系）领导带队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系）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二）各院（系）应根据当届学生人数，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配备一定比例的指导教师（一般每10名学生配备1名指导教师）。

（三）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应每年派出1-2名教师到各院（系）参加并指导社会调查。

（四）各院（系）应根据所在实践点的具体情况，与所在点的领导共同协商，拟定切实可行的社会实践计划（也可根据需要纳入相关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所在实践点支持下认真落实，付诸实施。

（五）各院（系）应尊重所在实践点的领导，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大力支持。

（六）各院（系）应认真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的动员工作和活动结束后的总结工作。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提高对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尽职尽责地完成好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工作。

(二) 深入学生之中，及时了解社会实践活动过程；在认真指导、严格管理学生完成校、院（系）规定的各项实践任务的同时，切实关心、了解学生的生活及思想情况，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 遵守校、院（系）以及所在实践点的有关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做好学生的表率。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提高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在社会实践中虚心学习，自觉地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各方面能力。

(二) 在指导教师帮助下，认真完成好校、院（系）规定的各项社会实践任务。

(三) 严守纪律，自觉遵守校、院（系）及所在实践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认真撰写2000字左右的实践工作总结，并在组内进行交流。

第六章 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十五条

院（系）应在学生专业相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同时根据本市远郊区县区域经济及人文地理环境特点，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社会实践基地。

第十六条

已建立的社会实践基地应相对稳定。在实践基地的安排上，可

实行“换院（系）不撤点”，即在已选定基地范围内，各院（系）可在全校统一安排下适当进行基地调整，已建立的基地如无特殊原因不轻易撤换。

第七章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的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我校本科生的必修课。凡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成绩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院（系）应根据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及其社会实践活动小结的质量，按以上三个等级进行成绩评定（注：一般评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少数突出者可评为优秀）。

第八章 社会实践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统一列入各院（系）本科教学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与使用。